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4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二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 “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党建项目培育创建、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审定，现将第二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一、标杆学院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委、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二、样板支部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国际商学院、创业学院跨境电商系教工党支部，教育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

各培育创建单位要对照教育部《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

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发挥党建统领事业发展作用，结合专业特色，凝练比较优势，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做到软件建设和硬件投入并重、整体水平和品牌建设双提升、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双融合。要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2025年9月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2026年9月提交工作总结和成果汇报。学校将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考核评估和终期评定验收。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